

秦书义、高永安出席我市纪念建党98周年暨建国70周年老干部文艺演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穆佳妮)“七一”前夕,我市举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暨建国70周年老干部文艺演出活动。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秦书义,市政协副主席高永安与部分市级离退休老领导一起观看演出。

秦书义在致辞中说,此次演出体现了我市广大老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真挚情怀,表达了老同志对党和国家进入新时代的期盼祝福。希望老同志们以饱满的热情、精湛的才艺展现自我、展示人生,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吕梁发展的新篇章贡献正能量。

李小明出席市直机关建党98周年纪念大会暨现代晋剧《刘胡兰》演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罗丽)7月1日,市直机关建党98周年纪念大会暨现代晋剧《刘胡兰》演出活动在吕梁影剧院举行。会议对市直机关118名优秀共产党员、11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33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进一步激励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开创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工委书记李小明出席活动并致辞。

李小明要求,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要以纪念建党98周年和这次表彰为新的起点,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争当合格党员、优秀党员。

与会人员还认真观看了现代晋剧《刘胡兰》,重温先烈事迹,感受不朽精神。

尉文龙出席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刘子璇)近日,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尉文龙出席。会上,与会人员围绕我市“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交流了各自的思路和建议。

尉文龙指出,全市农业干部和广大企业家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农业发展面临的发展阶段,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完善发展规划;企业要充分发挥在培育主导产业、推进优势农产品布局、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发挥合作精神,破解发展瓶颈;要正确把握农业农村改革方向,利用好金融政策,盘活农业农村资源,走好共同富裕之路;相关部门要积极搭建平台,做好服务,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刘晋萍主持召开中心城区建设调度例会

本报讯(记者 王洋)7月1日,副市长刘晋萍主持召开中心城区建设调度例会。会上,市直相关单位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汇报,专题研究了中心城区建设工作相关事宜。

刘晋萍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心城区建设的重大意义,站在讲实效的层面上,全力支持配合,明确工作重点,紧盯时间节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要从讲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建设各项工作尽快完成,给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权威深入市政府办帮扶点慰问基层党员

本报讯(记者 付永文)“七一”前夕,市政府秘书长权威带领机关人员深入帮扶联系点方山县麻地会乡水沟湾村、赵庄村,看望慰问基层党员、帮扶对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帮扶工作,共庆“七一”党的生日。

在市政府办公室多年帮扶下,水沟湾、赵庄两村已于2017年底顺利实现整村脱贫。座谈会上,希望扶贫工作队员及全体党员持续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上下功夫,将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继续壮大水沟湾村黄花菜、桑树种植、养蚕等特色产业,继续促进赵庄村蔬菜种植、猪牛羊养殖等快速发展,管好用好光伏电站,不断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增加群众收入。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1.“57号公告”的具体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公告”)明确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2023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铁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债券,在债券发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投资者都会取得利息收入。“57号公告”仅限定铁路债券的发行时间,未限定企业取得利息收入的时间。因此,只要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年—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2023年以后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仍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铁路债券具体都包括哪些?

答: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4.企业投资者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企业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投资者未在取得利息收入的当月(季)及时享受的,可在以后月(季)预缴申报时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5.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的,应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为规范纳税申报,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预缴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对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设置了专门的行次。

预缴申报时,企业投资者将取得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的附表《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22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时,企业投资者将取得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附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23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提醒的是,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便于纳税人申报享受,我局近期将调整完善纳税申报表,请企业投资者关注申报表的调整情况,如有变化,按照调整后的申报表准确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企业投资者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税务总局在2018年下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投资者可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

7.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8.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9.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0.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1.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2.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3.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4.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5.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6.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7.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8.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9.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个人购买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如何计算享受减半征税优惠?

答:个人购买的铁路债券在派发利息时,应以利息全额收入的50%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直接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实行加速折旧。这一规定没有行业限制,覆盖了包含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

为鼓励企业扩大投资,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起,对部分重点行业企业简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于2014年、2015年两次下发文件,明确相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政策内容:一是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均允许按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二是上述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三是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允许加速折旧;四是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自2018年起,2020年,对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这一政策大幅度提高了此前出台的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上限,也没有行业限制,包括制造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企业均可依法享受。

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的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答: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除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因此,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没有调整,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4.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为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确定性,《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执行。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五、携带资料

1.身份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现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现登记的,除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近半年纳税证明等能够证明在本市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前款所需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登记点工作人员以继承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人权利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现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人自行解决。

2.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集资合同、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证明充值、提现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3.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六、预约方式

吕梁市集资参与人可采取电话预约方式与各县(市、区)核实登记点确定核实登记时间。

七、注意事项

1.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避免因不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不具有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经常在本市居住证明材料的集资参与人,请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核实登记点进行核实登记,具体事项请关注户籍所在地省、市发布的核实登记通告。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 etc 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附:吕梁市核实登记点信息表

吕梁市“e租宝”案信息核实登记专班
2019年6月27日

“e租宝”案吕梁市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涉财产部分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并发布公告开展全国受损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根据全省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统一部署,现将我市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时间、地点、登记流程、需携带资料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核实登记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8月30日,每周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全市各县(市、区)现场核实登记工作同步启动。

二、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附件中核实登记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登记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三、核实登记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以及能够证明在本市长期工作生活的外地受损集资参与人。

四、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登记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参与核实登记。